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曾元科 電話: 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: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7222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校所報114學年度課程計畫,本府准予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 原則」及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 助款 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前文(府教課字第1140171311A號)誤植錯誤時間,更正 為請貴校務必積極於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前將通過備查之 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網址以明確文字標示公布於貴 校網站首頁,以利家長及教育部查詢與檢核。
- 三、若貴校確有調整課程計畫之需要,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兩周 前報請修正調整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第1頁,共1頁